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3070733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113年度第2次澎湖縣縣有耕地出租公告。

依據：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出租土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及土地使用情形詳如後附清冊。
- 二、出租公告暨受理申請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共15天。
- 三、出租之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二)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四)農業學校畢業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
 - (五)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 (六)合作農場。
 - (七)其他有意願耕作且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四、申請承租縣有耕地之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分別依公告事項第三項之身分，檢附下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一)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作人：

- 1、申租人為申租土地現耕作者之切結書。